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蔡仲俊即蔡宗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蔡宗財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7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蔡宗財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18日簽發面額1,3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11月21日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

款。詎聲請人居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支付任何款項，尚欠本金1,3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新安段	1115	114.66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		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32 0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○00 0○○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4 2. 33	5 0. 08	3 2. 13	12 4. 54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3. 41	平 方 公 尺	全部